

第二十一章 争端解决

第一条 合作

缔约双方应当在任何情况下尽力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且应当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在争端发生时就可能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达成缔约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⁵²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应适用于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措施与本协定下的义务不一致或者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本协定下的义务。

第三条 场所的选择

一、如发生的争端涉及本协定下和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的相同措施，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的事项，请求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一旦请求方要求按照第一款所指的协定项下设立专家组或仲裁庭，或就某一事项提交请求，则应使用该被选定的场所，同时排除其他涉及相同措施的场所使用。

第四条 磋商

⁵² 为进一步澄清，本章不适用于拟议中的措施和/或非违反之诉（在不违反本协定条款情况下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一、缔约方应当尽一切努力根据本条或本协定其他磋商条款，通过磋商就任何争端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磋商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做出，且应当说明提出磋商请求的原因，包括指明争议中的措施及此指控的法律基础。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递交此请求。

三、在磋商请求提出后，被请求方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10日内做出答复，且应以达成缔约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为目的，在下述期限内善意地进行磋商：

（一）在收到就易腐货物相关的紧急事项提起的磋商请求后的15日内；

（二）在收到就其他事项提起的磋商请求后30日内。

四、如被请求方未答复磋商请求或未在本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进行磋商，则请求方可以直接请求设立仲裁庭。

五、磋商应当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五条 斡旋、调解和调停

一、缔约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自愿开展斡旋、调解和调停。此类程序可以在任何时间开始，在任何时间结束。

二、斡旋、调解和调停程序，尤其是缔约双方在程序中所采取的立场应当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享有的任何进一步或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第六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如在收到磋商请求后，本章第四条所规定的磋商未能在60日内解决某一事项或未能在30日内解决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请求方可以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庭进行审理。

二、请求方应向被请求方递交请求，列明是否已举行磋商，指明涉案具体措施，并提供足以清晰陈述问题的起诉法律基础摘要。仲裁庭自另一缔约方收到上述请求之日起设立。

第七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应当包括3名成员。

二、仲裁庭设立之日起15日内，每一缔约方应当分别任命一名仲裁员。

三、缔约双方应当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共识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此任命的仲裁员应当担任仲裁庭主席。

四、如任一仲裁员未能在仲裁庭设立后的30日内得到任命，任一缔约方可以要求WTO总干事在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进行指定。若一个或更多仲裁员根据本款指定，WTO总干事应当有权指定仲裁庭主席。当WTO总干事是任一缔约方国民或无法履职时，非任一缔约方国民的WTO副总干事应当履行上述工作。

五、仲裁庭主席应当：

- (一) 不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
- (二) 不在任一缔约方境内有经常居住地；
- (三) 不为任一缔约方所雇佣；
- (四) 不以任何身份处理过此争议事项。

六、所有仲裁员应当：

（一）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务或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与本争端相关事项所产生的争端解决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能力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不隶属或听命于任一缔约方；

（四）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遵守 WTO 文件 WT/DSB/RC/1 或当下有效的文件所规定的行为规范。

（五）未根据本章第五条以任何其他身份参与争端。

七、若根据本条所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继任仲裁员应当以与原仲裁员任命相同的方式和期限任命，且继任仲裁员应当享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在替换继任者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八、若原仲裁庭或其部分成员无法按照本章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重新召集，则本条款下程序适用。在此情况下，报告发布时间应当自任命最后一名仲裁员的日期开始计算。

第八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的职能是对审议的争端作出客观审查，包括对案件事实和本协定的适用性以及与本协定的一致性的审查。

二、除非缔约双方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仲裁庭的职权范围为：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第六条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为争端之解决提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和理由，以及如有的建议。”

三、如仲裁庭认定一项措施与本协定不符，仲裁庭应当建议被请求方使其措施与本协定相符。

四、仲裁庭应当依据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考虑本协定。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仲裁庭程序规则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遵守附件 21 规定的程序规则，且经与缔约双方协商，有权采用与附件 21 不冲突的附加程序规则。

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员的报酬以及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十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缔约双方可在任何时间，一致同意仲裁庭中止其工作，中止期限自达成此种一致起不超过 12 个月。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如仲裁庭的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则仲裁庭的授权即告终止。

二、缔约双方可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

第十一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的报告应当基于本协定的相关规定、缔约双方的陈述和主张,以及其他根据附件 21 第十四段可获得的信息。

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在组成之日起的 120 日内,或在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情况下的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的 90 日内,发布初步报告。

三、在例外情况下,如仲裁庭认为不能在 120 日内,或在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情况下的 90 日内发布初步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缔约双方延迟的原因和预计发布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任何延迟不应超过 30 日。

四、每一缔约方有权在初步报告发布后的 15 日内向仲裁庭提交书面评论。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在考虑对初步报告的任何书面评论后,仲裁庭可以重新考虑其报告并做出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并在初步报告发布 3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最终报告。

五、仲裁庭应尽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仲裁庭不能达成一致,其有权通过多数表决作出决定。仲裁员有权就不能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仲裁员个人在仲裁庭报告中表达的所有意见应当匿名。

六、仲裁庭发布的最终报告是最终的,除双方之间以及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外,不具有约束力。

七、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最终报告应当在保护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在不迟于报告向缔约双方发布后的 15 日内使公众可获得。

第十二条 仲裁庭最终报告的执行

一、如在最终报告中，仲裁庭认定一缔约方未能遵守本协定下的义务，解决方案应当是尽可能地消除上述不一致。

二、除非缔约双方就补偿或其他解决方案达成共同满意的协议，被请求方应当执行仲裁庭最终报告中的建议和裁决。如立即遵守不可行，被请求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执行建议和裁决。

第十三条 合理期限

一、本章第十二条提及的合理期限应由缔约双方商定。如缔约双方不能在仲裁庭最终报告发布之日起的 45 日内就合理期限达成一致，任一缔约方有权尽可能地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原仲裁庭应当确定合理期限。

二、仲裁庭应当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起的 60 日内向缔约双方做出裁定。如仲裁庭认为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做出，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以及预计发布裁定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额外的 30 日。

三、合理期限通常不应超过仲裁庭最终报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月。

第十四条 一致性审查

一、当对符合仲裁庭建议和裁决的执行措施是否存在或与其与本协定的一致性存在分歧时，所涉争议应当通过本章下的争端解决程序决定，包括在可行时提交原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当在该事项提交后的 60 日内向缔约双方发布报告。如仲裁庭认为在此期限内不能发布报告，则应书面通

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及预计发布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迟延发布报告的日期不应超过 30 日。

第十五条 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如本章第十四条项下的仲裁庭认定被请求方未能在所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使其被认定为违反本协定的措施与仲裁庭的建议和裁决相符，或被请求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将不执行仲裁庭建议和裁决，如请求方要求，被请求方应当与请求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相互接受的补偿。如缔约双方未能在启动补偿谈判后的 20 日内就补偿达成协议，或未提出谈判要求，被请求方有权对请求方中止适用减让或其他义务。请求方应当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前 30 日通知被请求方。通知应当表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and 范围。

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应与丧失或受损的水平相等。

三、在考虑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时：

（一）请求方应当首先寻求对与仲裁庭认定与本协定义义务不符的措施所影响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以及

（二）如请求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其有权在其他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其宣布此决定的通知应说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

四、如被请求方书面要求，原仲裁庭应依据本条第二款确定请求方拟中止的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是否过度，和/或本条第三款是否得到遵守。如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应依据本章第七条（仲裁庭的组成）规定的程序组成仲裁庭。

五、仲裁庭应在依据本条第四款提出请求起 60 日内做出裁定，或者若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则应在最后一个仲裁员被任命后 60 日内做出裁定。

六、请求方不得在仲裁庭依据本条做出裁定之前，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适用。

第十六条 中止后审查

一、在不损害本章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情况下，被请求方如认为其已移除了仲裁庭认定的不符之处，可书面通知请求方并附有如何移除不符之处的描述。如请求方不同意，其可以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将此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请求方应当立即停止中止减让和其他义务。

二、仲裁庭应当在请求方根据第一款规定提交事项后的 60 日内发布报告。如仲裁庭最终认定被请求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请求方应当立即停止中止减让和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私人权利

任一缔约方不得在其国内法下，以另一缔约方存在不符措施为依据提供诉讼权利。

附件 21

仲裁庭程序规则

第一次书面陈述

一、请求方应在不晚于指定最后一名仲裁员后 20 日向仲裁庭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被请求方应在不晚于请求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之日起 30 日向仲裁庭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

二、一缔约方应当向每一位仲裁员和另一缔约方提供其第一次书面陈述副本。文件副本还应以电子形式提供。

听证会

三、仲裁庭主席应当与缔约双方及仲裁庭其他仲裁员协商，确定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听证会的地点应经缔约双方同意。如无法达成一致，则该地点应在缔约双方各自境内轮换，并在被请求方境内举行第一次听证会。仲裁庭主席应当向缔约双方书面通知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除非任一缔约方不同意，仲裁庭可决定不召开听证会。

四、仲裁庭可以追加召开听证会。

五、所有仲裁员应出席听证会。

六、仲裁庭听证会应以闭门会议的形式进行。

补充书面陈述

七、在听证会之日后 20 日内，每一缔约方可提交补充书面陈述，回应听证会期间出现的任何事项。补充书面陈述应根

据本规则第二款提交。

书面问题

八、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时间向缔约双方提出书面问题。

九、一缔约方应当根据仲裁庭设立的时间表向仲裁庭和另一缔约方提交书面回复。一缔约方应被给予机会，就另一缔约方的答复提供书面评论。

保密

十、仲裁听证会和向仲裁庭提交的文件应当保密。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将自身的立场向公众披露。缔约双方提交给仲裁庭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单方面联络

十一、仲裁庭不得在一缔约方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另一缔约方会见或联络。

十二、任一缔约方不得在另一缔约方或任何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就争端事项的任何方面与任何仲裁员联络。

十三、仲裁员不得在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与一缔约方或缔约双方讨论程序中的争端事项的任何方面。

专家的角色

十四、应一缔约方要求或基于自主决定，仲裁庭可以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前提是缔约

双方同意并遵守缔约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所获得的任何信息应提供给缔约双方评论。

工作语言

十五、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应为英语。